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融资环境变化，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增加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，适当增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，有利于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的推进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丽萍 范荣玉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